

灵璧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关于新申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拟通过名单 的公示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和《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宿医保秘〔2019〕36号）文件规定，经过审核验收和综合评估，现将我县新申报定点医药机构拟通过名单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限

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。

二、监督举报

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情况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名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联系电话：0557-6039727

联系单位：灵璧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灵璧县灵城建设中路 286 号 216 室

附件：新申报定点医药机构拟通过名单

新申报定点零售药店拟通过名单

序号	区域	医药机构	名称	拟定点范围
1	灵璧	药店	安徽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灵城店	职工 III 类定点零售药店
2	灵璧	药店	灵璧县健安堂大药房	职工 III 类定点零售药店